

PUA 中的犯罪主体问题

封泊静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

【摘要】PUA 是近年出现的新型社会团体，其游走于法律与道德的界限之间，以“恋爱教程”之名行违法犯罪之实。其涉及的法律模糊，定性困难，笔者尝试从犯罪主体角度入手，分析其犯罪性质，认为其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及故意伤害罪的间接正犯，且简单作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PUA；教唆；间接

Subject issue of crime in the PUA

Bojing Fe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aidian Beijing, China

【Abstract】PUA is a new type of social group that has emerged in recent years. It walks between the boundaries of law and morality, and commits crimes in the name of "love course". The law involved is ambiguous and the characterization is difficult. The author tries to analyze the nature of the cr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ubject of the crime, thinks that it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the indirect principal of the crime of intentional homicide and intentional injury, and briefly makes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Keywords】PUA; Instigation; Indirect

1 引言

前不久，网络上一起北大女生自杀事件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身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女大学生，竟被自己的男友逼至自杀，两人的聊天记录泄露，引起众说纷纭。更加吸引众人的是由此引出的水面下的隐形团体——PUA 团体。

虽然目前网络流传的北大女生自杀事件仍没有定论，但 PUA 的危险性已经浮出水面，可窥见一斑。研究新兴团体在刑法中的定位，时刻跟紧社会发展是刑法得以不断发展、进步的重要原因。作为新型社会问题，抛开可以定论的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等，其鼓励自杀的行为能否算得上是刑法意义上的“教唆自杀”？在我国的共犯理论中，是否能够找到支撑 PUA 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在 PUA 已经逐步发展为产业，且尚未得到良好规制的今天，应当针对 PUA 问题作出分析和探讨，从北大女生自杀事件中得到警醒，做好应对风险的准备。

2 何为 PUA

PUA，全称为“Pick-up Artist”，起初被称为

“搭讪艺术家”，起源于美国。其字面含义为从搭讪扩展到两性关系的流程，意指从初识（搭讪）、吸引（互动）、建立联系，升级关系、直到发生亲密接触并确定两性关系。^[1]但发展到今日，PUA 的发展已经走向歧路，成为一种通过系统化学习，不断在实践中完善自我的情商诱使受害者与之发展，进行洗脑与精神控制，从而达到与之发生性关系的目的的手段。而由于该流程是有意识、有导向的进行，受害人往往不但无法得到与之对等的感情回馈，反而因此受到精神暴力和心理折磨，导致严重的心灵疾病甚至自杀自残。2019 年 5 月 9 日，江苏网警查处全国首例发布违规违法 PUA 信息行政案件。^[2]从官方发布的声明中可以看出，该违法违规 PUA 教程通过教授学员或通过暴力或通过欺骗手段，将女性作为“宠物”、“猎物”来榨取价值，使得受害女性精神崩溃或失去理性，严重者甚至走上自杀的道路。而受害者所受到的身心损害、人格崩溃，只会成为他们在同类中炫耀的资本。

而 PUA 传入中国后，甚至已经逐步形成了产

业。通过调查，在一些诸如“浪迹教育”、“泡学网”的网站中，恋爱课程被明码标价，从数百元至上千、数万元不等，类似的项目多达五十多个。而在“浪迹教育”、“泡学网”中，这些恋爱课程被明码标价，网课数百元不等，私教更是从几千到上万元不等，而刘欣麾下类似的项目多达五十多个。浪迹教育，之前声称是中国最强大的 PUA 情感教育机构之一，据企查查显示，在 2017 年完成了 2000 万美元的 A 级融资，并在当时宣布了 A 股上市计划，PUA 在国内的发展可见一斑。^[3]

在 PUA 的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勒索要挟、语言攻击、经济索取以及精神虐待，当受害人完全陷入心理陷阱中后，更是会被予取予夺，完全被当成满足虚荣心和各种欲望的工具，更被鼓励自杀、被当做宠物，人格出现问题。这种手段的社会危害性不可谓不大，尤其是在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传播途径隐蔽的互联网上，更易形成冲击，影响社会的安定。因此，尽早将此类事件放入法律视野，找寻其在法律中的落脚点是有必要的。在涉及对人的生命健康、精神健康及财产的侵害时，更是有必要对其中体现的刑事问题进行思考。

3 PUA 的社会危险性

早期，PUA 只是一种为接近、搭讪女性而衍生的恋爱技巧与心理学手段。但是随着对其感兴趣的人越来越多，PUA 逐渐开始商业化，成为了一个具有丰厚利润的产业。由于其模式和运作形式，PUA 的理念逐渐走向极端，开始产生物化女性、操控女性的思想，甚至不再受限于性别，并有为数不少的人将其付诸实践。由于往往套着“恋爱技巧”的壳子，不少人虽然觉得 PUA 课程低俗，但并不真正认为其会造成什么危害。

但是，随着对 PUA 研究的深入，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底，一公益组织“小红帽”的负责人孔唯唯开始深入调查 PUA 行业，通过科学的问卷设计以及测谎手段，调查了 600 个 PUA 的学习者和接触者。调查结果显示，不良 PUA 可能涉及几类违法犯罪，如上传私密视频、照片涉嫌涉黄、侵犯隐私权；一些带有高危型传染病的 PUA 导师为展示课程故意隐瞒病史积极发展性伴侣，涉嫌故意传播性病罪；一些 PUA 教程中蕴含着迷奸、强奸的犯罪，还有虚假广告罪、违反反家暴法等。^[4]

除此之外，不良 PUA 甚至更进一步鼓励女性自杀，涉嫌教唆自杀乃至故意杀人。PUA 有时通过类似于传销的形式进行，具有违法犯罪的性质，其组织内部形成的扭曲观念，兼具洗脑的特色，其发展已类如邪教。

4 PUA 涉及的犯罪主体问题争议

PUA 作为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心理学、社会学、法律等多个方面。在法律层面上，PUA 毫无疑问已经突破了刑法的底线。其中，涉嫌涉黄、勒索，故意传播传染性疾病，侵犯隐私权，迷奸、强奸等毫无疑问触犯刑法，更值得讨论的是当 PUA 发展到后期，“鼓励自杀”、“情感操控”等行为是否能够被认定为罪？认定为什么罪？笔者尝试从犯罪主体角度入手。

4.1 是否应认定教唆自杀

首先，应论证教唆自杀在我国刑法中是否为罪。这其中的主要争论在于自杀是否为罪。我国学界对此有三种观点，分为自杀合法性认识、自杀违法性认识和法外空间认识。支持自杀合法性的学派主张自己决定的绝对价值和自杀权利化，认为人对自己的生命健康具有完全支配权，具有不可干涉的意志，且无需被他人评价，在自己权利范围内的自我损害是完全合法的。自杀违法性认识的学者则强调生命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自杀违法性认识的学者认为，一个人的生命法益是最为重要特殊的法益，尽管人可以自主决定自己权利范围内的损害与否，生命法益仍然不应被囊括其中。且自杀所带来的后果绝不是一个生命的自我消亡，在社会关系中，对其周边来说自杀行为往往会极大的动荡，影响的法益绝非自杀者一人，因此自杀不是一个可以被完全评价为损害自身法益的权利行为。^[5]而支持法外空间认识的学者周光权老师认为，自杀应当被评价为一种处于法律灰色地带的行为，其无法被法律做出评价，也不应被评价，属于“法外空间”^[6]。笔者赞同法外空间学说。自杀行为虽然侵害生命法益，但自杀者应保有决定自己生死的权利，法律不应对对此作出置喙。且自杀本就对自杀者的亲朋好友造成了极大伤害，若在此之上认定自杀违法，无疑是一种雪上加霜，使法律过于不近人情。但与此同时，承认自杀是合法行为，未免又有法律鼓励自杀之嫌，自杀对其周边所造成的影响不可忽略，且为重大的

生命法益，不能简简单单认定其完全处于自杀者的权利支配范围内。因其认定复杂，没有清晰的认定依据，法律不能简单以条文作出评判，笔者认为自杀行为是法律不可管理的灰色行为，属于法外空间。

处于自杀违法性认识的基础上，教唆自杀应毫无疑问为罪，但在自杀合法性和法外空间理论的基础上，教唆自杀是否为罪，又分为三种学说。一者为教唆具有从属性，教唆行为为罪的成立应建立在被教唆者所实施的被教唆的行为是犯罪的基础上。在该学说语境下，教唆自杀行为不具有可罚性。二者为教唆具有独立性。教唆犯本身处于一种特殊地位，不需依附实行犯存在。即便被教唆者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或者犯得并非被教唆的罪，教唆行为本身就是独立的犯罪。在此基础上，教唆自杀应独立成罪，不管被教唆者是否自杀或者自杀是否认定为罪。三者认为教唆既具有从属性，也具有独立性。因为教唆的罪必须通过被教唆者实现，这体现了教唆的从属性；但同时教唆行为本身已经对法益造成了侵害，因此具有其独立的危害性，体现了教唆的独立性。^[7]笔者认为，教唆自杀行为已经形成了恶性，对生命法益造成了紧迫的危害，不应依照教唆从属性理论认定教唆自杀不可罚。同时，由于自杀行为本身难以处罚，而教唆从属性要求教唆的处罚应当从属于实行的犯罪减轻或从轻，因此笔者认为在教唆自杀中，应认定教唆行为的独立性，独立评价教唆自杀行为所带来的危害后果和刑事责任。

其次，PUA 中的行为能否被认定为罪，需要明确该行为能否被认定为教唆自杀或者故意杀人。是否认定教唆自杀，应从三方面来论证：（1）客观上实施了教唆自杀的行为。在这方面，PUA 中体现的十分明显，其课程中不但涉及教唆自杀的内容，而且步骤清晰，易于认定。（2）主观上是否有教唆自杀的故意。PUA 团体在主观上的恶性十分明显，非但放任受害者受到创伤与心理伤害，且鼓励这种行为。（3）被害者是否具有意志自由，这一点十分值得商榷。^[8]

在 PUA 的教程中，明确表明了通过何种手段多少步骤达成何种目的，而这个目的就是被害者的自杀。在物化女性的观念下，施害者通过心理打击、洗脑、药物、精神控制等手段控制被害者，使得她们成为“工具”、“宠物”，在此基础上鼓励女性

的自杀，以满足虚荣心或成为其炫耀资本，更甚者谋取被害人的遗留财产。在此种情境下，被害人真的具有意志自由吗？

讨论被害人是否意志自由，首先要明确什么是意志自由。意志自由并不是行动自由。若“行动自由”仅仅指人可以按照自己所希望的行动，那么事实上这样的自由是没有意义的。^[9]人们讨论意志自由时所追问的是一个人是否拥有自主独立的意志，是否拥有心灵的自由。意志自由体现的是人的自主选择性，是“自己决定去选择”，不应受到他人的劝诫和支配。自由表现为不同的限度，而即便是消极的自由，也应达到“不被他人所干涉”的程度。从这个角度来讲，PUA 中受害的女性是在他人的刻意引导甚至逼迫下，最终走向自杀的结局，不应认定是意志自由的。因此，PUA 中的施害者不能认定为教唆自杀，虽然其满足教唆犯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但却不符合被教唆者具有“意志自由”的要件。

综合来看，笔者认为 PUA 中的行为被不应被认定为教唆自杀，且教唆自杀的处罚与其主观恶性相比相差较大，如蓝鲸案的始作俑者，仅判处刑罚三年零四个月^[10]，十分不利于贯彻刑罚的比例原则。

4.2 是否应认定间接正犯

根据以上论证，PUA 中的实施者不能认定为教唆自杀，但可从间接正犯角度来考察。

间接正犯与教唆犯如何界分在我国争论不休。间接正犯是支持客观主义的共同体犯罪理论的德日学者为了弥补限制正犯与极端从属性学说的漏洞而提出的一个“替补性概念”。学界主流观点有实行行为说、工具说、意思支配说和规范障碍说，笔者支持意思支配说的观点。意思支配说从行为人参与犯罪的机能、影响等实质标准来衡量，考虑的是幕后者对于犯罪事实的支配力等实质性因素，而实施犯罪构成实行行为这样的形式判断，即在主观说的内涵中增添核心支配这样的客观要素。^[11]从意思支配说来看，PUA 中的施害者对受害者的支配力是十分强大的，其对自杀这一最终结果的导向是明显的，影响是鲜明的。且在间接正犯的语境下，施害者构成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罪，惩罚较教唆更重，与其主观恶性更加相当，笔者认为认定间接正犯更加符合事实要求。

5 限制 PUA 的简单对策

根据上述讨论,我们可以得出 PUA 课程实质上包含了传播犯罪方法与教唆犯罪的结论。但是,在 2019 年,江苏网警对 PUA 信息发布的处罚只有拘留五天、罚款伍万元。据“小红帽”的创始人孔唯唯统计,PUA 相关案件能够进入刑事程序的不足百分之一,大部分受害者仅仅提起民事诉讼,更多人选择自认倒霉,不进行追究。PUA 取证困难,适用法律模糊,才给违法犯罪者提供了生存空间。应当从其经营模式下手,“掐头去尾”,打击 PUA 的生存土壤,对于出卖女性视频、照片的 PUA 从业者,以行政手段或传播淫秽色情、网络传播不良信息罪定罪;对于传授所谓“教程”,出卖“恋爱知识”的 PUA 从业者,应以教唆罪、虚假广告罪乃至诈骗罪予以处罚定罪。PUA 组织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传授犯罪方法罪,学员按照课程实施强奸、非法拘禁、诈骗等犯罪的,理应按照其罪名定罪处罚。除此之外,网络平台监管审核不力,任其违法有害信息在平台上传播、流通的,应对其传播平台做出处罚,以行政手段压制 PUA 组织在网络上的生存空间。^[12]而最重要的仍然是加大对互联网空间的监管,敏锐、迅速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在网络上的传播,抽取互联网犯罪行为的生存土壤,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6 结束语

在网络发达的今天,越来越多的复杂社会问题以互联网为传播方式出现,在模糊了法律、道德的虚拟空间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空白地带。针对互联网上的犯罪问题,不但要从传统的犯罪角度去考虑,也应当更多的填补新时代所带来的空缺,及时调整法律,应对风险社会新的挑战。在风险社会下,滞后的事后法有时已不足以满足社会的需求,仅仅用责任法来追究犯罪行为是不够的,应提高对预防性立法的关注,灵活司法,跟上新时代的步调,才能真正的达到立法的目的,使法律焕发其时代光彩。

参考文献

[1]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PUA/5999185?fr=aladdin#reference-[4]-1057359-wrap

- [2] 称女性为猎物还鼓励自杀,江苏网警查处全国首例发布违规违法 PUA 信息案件.新浪网.[N].2019-06-05
- [3] 中国经营报.北大女生被 PUA 套路自杀?这家公司撩妹培训项目超 50 个,竟然想上 A 股? .[N].腾讯财经
- [4] 杜晓、袁小存.专家分析不良 PUA 组织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N].法制日报.2019-07-22 09:55:19
- [5] 段启俊,吉宇涛.教唆自杀若干问题研究[J].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05):32-43.
- [6] 周光权.教唆、帮助自杀行为的定性——“法外空间说”的展开[J].中国检察官,2015(05):76.
- [7] 马克昌.犯罪通论[M].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6
- [8] 张永红,吴茵.教唆自杀新论[J].法学杂志,2011,32(01):18-21.
- [9] 费多益.意志自由的心灵根基[J].中国社会科学,2015(12):51-68+205.
- [10] 陈颖.“蓝鲸游戏”的“通关秘诀” [J].现代世界警察,2017(12):78-80.
- [11] 李一凡.间接正犯与教唆犯界分之重构[J].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9,38(07):20-25.
- [12] 张灿灿.媒体批不良 PUA: 综合其社会危害性, 精准打击违法犯罪.检察日报[N].2019-05-20

收稿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引用本文: 封泊静, PUA 中的犯罪主体问题[J]. 现代社会科学研究, 2022, 2(2) : 1-4.

DOI: 10.12208/j.ssr.20220025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CSCIED 科学评价数据库、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